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(機車/微型電動二輪車過戶專用)

監理代號：_____

承保公司：_____產物保險公司

保險證號碼：_____

以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辦理

被保險人(甲方)：_____

牌照號碼：_____—_____ (微電車：_____)

有效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

茲經立通知書人同意：

保險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
(影本務必清楚可供與正本核對辨識)
(如有新證及舊證情況時，則採用2張浮貼方式作業，若以電子式保險證辦理過戶，則無須黏貼)

一、本保險契約被保險人自甲方變更為乙方，另因辦理繼承雙過戶流當車雙過戶，復變更為丙方，被保險人資料如下：(請務必填寫完整)

乙方被保險人：	丙方被保險人(辦理繼承雙過戶或流當車雙過戶，始須填寫本欄)：
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：	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：
住址：	住址：
電子郵件地址：	電子郵件地址：
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	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女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女
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外國_____	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外國_____

- 二、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，自立通知書日起移轉變更後之被保險人。
- 三、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要保人投保時，應據實說明汽車種類、使用性質、汽車號牌號碼、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、投保義務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汽車所有人為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時，其名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發之統一編號、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代表人之姓名等資料供記載於要保書中。
- 四、因公路監理資料庫為管理車輛之目的已有登錄建置上述資料，為提昇效率及確保資料正確，本人同意由公路監理資料庫代為提供上述資料予保險人；該等資料因涉個人資料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七條規定，須當事人經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、範圍及同意與否權益之影響後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，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
- 五、保險公司已全面採用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】，請乙方及丙方留存正確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，以利傳送電子式保險證至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，方便攜帶。倘乙方及丙方無法或不願提供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，保險公司將無法傳送電子式保險證，請至投保之保險公司官網查詢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(<https://ecard.cali.org.tw/>)自行查詢並下載，但辦理公路監理業務不受影響。

備註：1.本權益轉移通知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4日金管保產字第11104845571號函同意修訂。

2.原有效之保險證與通知書(影本)須轉移至新被保險人，以供查證需要時提示之。

立通知書人：_____ (簽章)(甲方)

立通知書人：_____ (簽章)(乙方)

立通知書人：_____ (簽章)(丙方)



有效電子式保險證查詢